

## 護苗基金

### 對《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意見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發表《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諮詢文件，護苗基金（下稱：本會）對諮詢文件中的部份建議條文，有以下意見及回應：

#### 一、 有關建議新訂罪行刑罰

1. 法改會建議的新訂罪行，擴大了性侵犯的範圍，不但涵蓋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並且不再局限於男性陰莖插入女性陰道，而是不分性別，對社會有較大保障。本會贊同法改會以下的刑罰建議：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法改會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監禁 10 年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終身監禁 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監禁 10 年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監禁 14 年

2. 但在「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和「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行上，本會認為涉及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刑罰，應比涉及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更為嚴厲，以收阻嚇作用，保護年紀更小的兒童。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法改會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 (本會建議更嚴厲的刑罰)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法改會建議最高刑罰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終身監禁  如不涉及插入行為：監禁 14 年 ← (本會建議更嚴厲的刑罰)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4 年

3. 本會贊同法改會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35(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35(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35(3)(b)條)

但是，在「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 (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 (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罪行上，如果侵犯者濫用了對受害人對他 / 她的信任，其刑罰實際上亦應加重。

本會認為這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以上新訂罪行「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一樣，參照《英格蘭法令》第 35(1)條：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終身監禁；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監禁 14 年。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法改會建議最高刑罰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 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 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4 年 ← (本會建議：終身監禁)  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0 年 ← (本會建議：監禁 14 年)

4. 「窺淫」和「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這兩項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本會認為應與「性露體」罪行一樣，監禁 5 年，此刑罰亦為保安局早前所提出的刑罰相同。因為本會認為「窺淫」和「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對受害人的傷害，不會較「性露體」罪行輕。

法改會建議新訂罪行	法改會建議最高刑罰
性露體	監禁 5 年
窺淫	監禁 2 年 ← (本會建議監禁 5 年)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監禁 2 年 ← (本會建議監禁 5 年)

## 二、 有關性罪犯的治療及更生

本會同意法改會建議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現時對於性罪犯判刑，法官一般只可判處社會服務令或監禁。而性罪犯重犯率高，為避免釋囚重犯，令性罪犯自願接受輔導很有必要，懲教及更生工作更為重要。本會建議：

1. 在法庭判決上，除了社會服務令、監禁及罰款判刑選擇外，加入在囚強制性輔導的判刑選擇，令法官可判罪犯參與在囚強制輔導；
2. 政府應提供專業及長期的心理輔導予在囚及出獄的性罪犯及其家屬，令家屬有穩定的情緒支援及協助更生。
3. 政府可參考海外經驗，加入刑滿釋放前進行重犯危機評估，一方面防止高危性罪犯再次危害社區，同時亦促使性罪犯接受在囚輔導；
4. 不同性質的性罪犯，犯罪對象不同，例如針對陌生人、家人、成年婦女及兒童的性犯罪，都有不同的輔導需要。因此有需要為性罪犯提供針對性的專項輔導服務；
5. 懲教處需要為刑滿出監的性罪犯提供社區跟進及後續輔導，以協助性罪犯刑後更生及防止重犯。

### 三、 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其目的是為僱主提供可靠的識別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然而查核機制推出已接近十年，至今仍只是自願性質進行查核。

1. 本會同意法改會的建議，把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2. 除了機構僱主，本會亦建議家長也可使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3. 本會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4. 本會促請保安局能盡快制定「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立法時間表，規定所有從事與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人（包括僱主及僱員）均需要接受性罪行紀錄查核，減少潛在風險。
5. 政府應加強宣傳，使大眾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更多人使用。

如有垂詢，請賜電 2889 9922。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護苗基金於 1998 年成立，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一直致力推廣性教育，有不同的課程給予小學、中學及智障學童；另外，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更會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以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